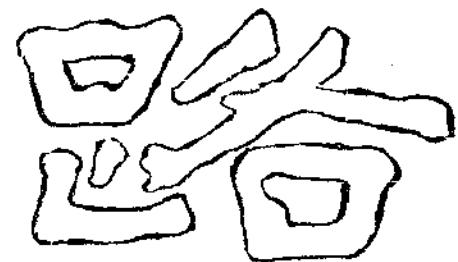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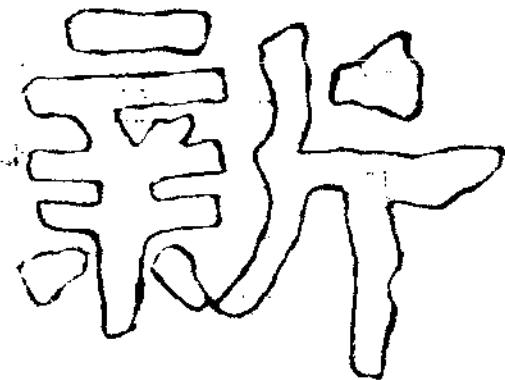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十五日出版



第一卷

第四號

THE NEW WAY
No. IV Vol. I
15. March 1928

目錄

新路禁止發行令書後

吾民族之返老還童

民主政治是乎！一黨專政是乎

漢口日日新聞與民國日報論戰

維也納布政記要

狗骨頭

君房

立齋

重呆

立年譯

萊子

階庭譯

新路禁上發行令書後

君房

十八世紀以來，世界各民族改革運動之所以前仆後繼，起伏不已者無他，爭民權，爭自由而已；民國成立，十七年來，國內改革運動之所以前仆後繼，起伏不已者無他，亦曰爭民權，爭自由而已。昔者遜清之季，政象腐化，國將不國，執政者懼人之繩其後也，乃以極嚴厲之手段，壓迫言論，干涉思想，於是乃有蘇報之獄以及其他類此之事件發生，在當時秉鈞者之意，未始不以爲邪說滋行，意在危害君國，非以雷霆萬鈞之力加以摧折，不足以遏亂萌而保治安，然其結果反對腐化政治之言論卒未因查禁之嚴而遂消滅，新民叢報，民報之類刊物日日展轉輸送於全國各地愛讀者之前而政府卒莫之能禁，中山及其黨人且以民權之說號召國民而清社途屋矣！民國肇建，約法製成，首以保障言論出版之自由爲言，十餘年來，雖以政治狀況之不甯，人民權利，未得確實之保障，然終未有敢昌言不許人民以自由者，何則？號稱民治國家，而反對人民言論出版之正當權利，其名誠不正也。自中山晚年，惑於共黨之邪說，乃於民權六講，力斥自由之非，言論含混，自相乖謬，共產黨乘之，遂以一黨專政效法蘇俄之說，以餌國民黨人而陰持其柄，領袖利其便己，黨員惑於虛榮，相率煽揚，寢成輿論，雖有智者，莫敢反抗。北伐之師一出，專政

新路禁止發行令書後

二

之慘愈張，始之諉過於其產黨者，及其黨既清，惡化思想猶因仍不改，且有加甚焉。殷鑒不遠，當觀清之所以亡，壓制思想之策，非惟國人蒙其敝，又豈黨之福哉。吾人處於國民之地位，誠不忍觀革命先烈以頭顱碧血僅乃換來之民權二字，終乃自摧抑於號稱民權主義者之手，故始有本誌之刊行。立論之始，祇以發抒眞理，藉喚醒國人之視聽，對於現行政治，祇有切磋，而無攻擊，言者無罪，聞者足戒，不意遂以此而招小黨員之嫉視而遂有封禁之令也。夫處專制政治之下，言論自由之受摧殘，誠在預計之中，吾人初不必以此而多所怪異，獨吾人拜讀報端所刊中執委會秘書處查禁本誌之命令，而恭繹其詞旨，則誠有令人不可解者，敢以此質之發布命令之當局及一切有目之讀者之前，而求其公判焉。

謹案三月二十二日申報第四張載新聞云：

『▲中執會令禁新路雜誌（市教育局會同公安局嚴禁） 特別市政府訓令市教育局及公安局云，爲令遵事，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前據南京特別市黨部執行委員會呈，略稱，近查有新路雜誌一種，言論反動，請飭查禁以一言論，而清邪說等情到會，據此，當經交由中央宣傳部查覆去後，茲准覆函略稱，查該新路雜誌，係上海安南路泰威坊一零一號發行，言論反動，主張乖謬，意在危害黨國，破壞革命，亟應嚴行查禁，以清邪說，相應函達，希即飭令上海市政府

，上海交涉署，淞滬衛戍司令部，知照租界工部局，查禁該發行所，並轉令各書店，一律停止發售，實爲黨便等由過處，除分函外，相應函達查照辦理，會同交涉公署衛戍司令部從嚴查禁等由，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即使遵照辦理，會同公安局從嚴查禁，此令，市教育局接函後，已與公安局會商布告，並轉知租界臨時法院同時注意，嚴加取緝，公安局亦已通令各區署查轉云。」

據上報紙所載，中央宣傳部所認爲本誌應行查禁之罪狀約有『言論反動，主張乖謬，危害黨國，破壞革命，』四端，謹就此四端而一一加以檢討，觀其能成爲罪狀與否。

其一曰『言論反動』。夫事理公例，有正必有反，正反相成而後中道出焉，此德儒海格爾(Hegel)之說也，世之學者莫之能易焉。由海氏之說，正動者未必皆是，反動者未必皆非，當獨夫專制之際，反抗專制政體之言論與行動蓋起，此可以認爲對於專制政治之一種反動，然而未必即爲非是也。自共產黨以標語政策迎合數千年來科舉八股遺毒下之重名輕實之中國青年之心理，乃以反動名詞加諸一切異己者之身，而快其攻擊之私焉。姑無論其所指爲反動者未必即與正動者之主張絕對相反，即令二者果處於極端之地位，亦豈能遽指正動者皆是而反動者皆非。夫馬克思之學說源出於海格爾派之費爾巴赫(Feuerbach)，其於海氏爲再傳弟子，馬氏之階級鬥爭說即

爲對於舊資本社會之一種反動，共產黨而欲判人以反動之罪，其先判其自身可也。當時共產黨所持理論之淺薄，類如此數，而流俗不察，漫焉和之，至於今日，則昔之加人以反動罪名之共產黨已一敗塗地自身且轉膺反動派之封號，而反動之罪名仍構成於清黨以後之國民黨黨治之下，此不可謂非異事也。夫國民黨之所指爲反動罪狀者將何指乎？國民黨以三民主義者爲號召，苟欲就此以爲標準，其必曰：『反民族主義者斯爲反動；反民權主義者斯爲反動，反民生主義斯爲反動，如斯而已也。』夫與民族主義相反者爲媚外，爲賣國；與民權主義相反者爲專制，爲獨裁；與民生主義相反者爲破壞，爲屠殺；本報之言論，有一類此者乎？且非惟不類此而已，本誌發刊之初，即標舉十二條之政治主張，其曰『主張國家在國際間之獨立與平等，反對外力侵略及一切賣國與誤國之舉動；』蓋有類於民族主義；『主張開發生產，改進農工生活，反對階級鬥爭及其他妨礙經濟發達之運動；』蓋有類於民生主義；而『主張言論結社等自由，反對以黨治或軍治之名義剝奪人權；』『主張民主政治，反對帝制及一階級專政，一黨專政；』兩條，尤與民權主義之真精神若符契焉。本誌之言論果爲反動乎，則三民主義不得不謂爲亦反動也。再就本誌已往之言論態度而言，最足以招當局者之忌者，或即爲批評一黨專制之言論，夫專制之與民權，皎然若白黑之不能相蒙，雖三尺童子皆能知之，黨國要人度亦無不知之。一面誦言民權，一面昌行專制，在理

論爲矛盾，在主義爲不忠，本報愛黨愛國，不後於人，欲使真正民權思想普及於中國，勢不得不對於此與民權思想絕對不能相容之專制惡潮流加以拚擊。此物此志猶中山昔日倡言民權主義反抗滿清專制之物之志也。中山而是，本誌亦是，中山而非，本誌亦非，該宣傳部若欲科本誌以『言論反動』之罪乎，請先取首倡民權主義於中國之中山先生科之罪可也。

中央宣傳部所指爲本誌之第二罪狀曰『主張乖謬』。夫主張乖謬爲籠統之名詞，何者爲乖謬，何者爲非乖謬，中央宣傳部對此無一字之解釋，而遂以輕輕一紙覆呈，四字考語，剝奪人民言論自由之公權，此與『莫須有』三字之斷獄辣手，後先一轍。吾聞宣傳部中盡屬號稱有革命思想之青年主持其間，革命青年之對於人民言論自由權不知尊重如此，誠堪痛哭。且本誌所有主張，已盡披露於發刊辭所舉十二條之中，此十二條者，有目者之所共覩，有思想者之所共知，有一足當『乖謬』兩字致語者乎？中央宣傳部之所指爲『主張乖謬』者，將盡十二條而皆爲乖謬乎？抑其中乖謬有不乖謬者乎？乖謬之程度何若，乖謬之理由安在，中央宣傳部未嘗以此告吾人，吾人不敏誠無法足以知之。吾人誠不知在民權主義之下主張民主政治反對專政有何乖謬？吾人誠不知在民族主義之下主張國家之獨立平等，反對外力侵略有何乖謬？吾人誠不知主張言論結社等自由權有何乖謬？吾人誠不知主張以自治精神謀統一有何乖謬？吾人誠不知主張開發生產，保護農

工有何乖謬？吾人誠不知主張昌明文化，灌輸科學有何乖謬？吾人誠不知預算之實施，教育之改進，文官保障之確立，司法獨立之維持，等等主張有何乖謬？吾人誠不知盡此十二條之主張而一檢討之，有何乖謬？夫吾人之主張，非惟吾人不能自舉其乖謬之點，諒中央宣傳部諸子亦未必真能切實舉出一二點也。不能切實舉出罪狀而又事實上必欲封之禁之以快其小忿，於是「主張乖謬」之四字糊塗考語遂以成立，而國民之公權遂不知不覺斷送於此四字之中矣。政黨乎？政黨乎？世間多少罪惡假汝之名以行。

其第三句罪案之爰書曰「危害黨國」，此種罪案，尤吾人所期期不敢承受者也。夫吾人雖非國民黨員，然其愛國，愛黨之誠自信不稍後於忠實之國民黨分子。吾人所惴惴爲慮者，以爲國事至此，已如黃臺之瓜，不堪數摘，已成政黨苟有挽回時局之力，吾人亦未嘗不願拭目以樂觀其成。願欲求以革命勢力改造時局，則必其革命政黨之一切舉措有以壓服夫天下之人心，而後羣情歸之若水之就下。苟其不然，一切措施，無以異於所攻擊之目標，而徒欲以暴力統一天下之人心，箝制社會之輿論，則人心一去，大勢瓦解，國固蒙其害矣，黨亦未爲利也。今國民黨自北伐成功以來，一切措施，人所共見，軍閥之跋扈，共匪之縱橫，財政之紊亂，教育之破產，賄賂之公然，奢靡之成習，較諸昔之軍閥殆有過之，此皆黨內黨外之公言，非本誌之私言也。凡

此種種，其對於國家爲有危害乎？爲無危害乎？其對於該黨爲失人心乎？爲不失人心乎？本誌已往數期，因稍稍顧惜黨國之體面，對於此種危險現象，尙未及一一揭發，所曾經加以批評者，僅一黨專政之一端耳。即以一黨專制政策而論，在國家因一黨之把持，無憲政軌道可循，則政治易趨於腐敗；在政黨因異己之消滅，易啓傲慢自大之習，而成黨內之紛爭；本誌於此，已言之再三。居今日而言危害黨國，未有如一黨專制政策之甚者也。本誌之批評一黨專制，所以爲國也，亦所以爲黨也。禹以拜昌言而興，紂以不聞己惡而亡，專制朝廷之覆轍見於史乘者不一而足，奈之何前車已陷而後車猶繼起不已也。孰爲危害黨國，其必有明斷之者。

其第四罪狀曰「破壞革命」。夫時至今日，革命成爲最神聖之名詞，反革命且構成刑事上之罪名，人之所共知也。顧致之於實際，則革命一名詞常爲狡黠者因利乘便所援用，其意義之歧多莫可究詰。在昔共黨得勢之時，凡與左派思想相異者概目之爲反革命，即今日之忠實國民黨員在當日何嘗不受盡反革命之攻擊，時移勢異，昔之受人攻擊者，今乃轉而施之於他人，誠得意矣，其如恕道何？且革命之舉原所以反抗專制政治，爲人民爭自由之權利也。立於民權之地位者爲革命，立於專制之地位者爲反革命，此其分野界線至爲明瞭，不待智者而後知。本誌自出版以來，即以擁護民治政體，發揮人民言論自由之正當權利，以反抗專制惡潮流爲宗旨，言論主張

，舉世共見，以云革命，則本誌殆可謂代表革命精神之最著者也。若責本誌以發揮民權自由真義猶未充分，不足以補加革命事業之進行，則本誌願聞命矣，不此之責，而責本誌以破壞革命，則本誌同人猶未喻也。以本誌同人之意，今之破壞革命事業之罪狀昭著者，莫過於專擅之軍閥，投機之政客，貪財好色之官僚，與夫把持中央各部機關肆行壓迫民衆之小黨員小同志耳，此輩不除，革命事業終無成功之希望，固不必待本誌之破壞也。明之亡非亡於異族而亡於閹寺，清之亡非亡於黨人而亡於宵小，「木必自腐，而後蟲生」，今之把持中央黨部之中下級機關之小黨員，其壓迫民衆不知大體乃無異於昔之閹宦宵小，雖欲革命事業之不破壞庸可得乎？『王庶幾改之，予日望之』，本誌言論之所以不肯同污苟合者，蓋眞愛護革命事業之至者也。孰爲破壞革命事業者乎？人亦曷自反矣！

吾人以爲國民之言論自由，爲絕對正當之權利，苟非萬不得已，不得輕言壓迫，故自始對於中執會查禁本誌之事件，以爲庶幾有特別重大之理由，爲本誌同人所未及察覺者，加以檢查，可資反省。不意反覆再三，乃發見國府之所以特別垂青於吾人者，乃不過根據於南京特別市黨由執行委員會之一呈，與夫中央宣傳部之一覆，十六字之致語，籠統含糊，毫無足以成立之理由，觀上文各段之所批駁，可以概見。顧吾人尤有不能已於言者，南京特別市黨部之呈文則曰『以

一言論，而清邪說」，中央執委會秘書處之公函則曰『實爲黨便』，言論可以一乎？秦皇曾爲之矣，漢武曾爲之矣，不意於此二十世紀之中國而猶聞此反動之言也。『黨便』云云，殆爲一種公函之套語，然套語而曰『黨便』，其祇知有黨，目無國家可知。在昔專制之朝，天下爲私，然公文結語猶習用『公便』之稱，蓋猶知政治所以爲公，非以爲一家一姓之私便也，今則發號施令，煌煌然署其尾曰『黨便』，是其一切政治所以爲黨也，非爲國爲公也。國民黨之黨員充其量不過百萬人耳，比之於四萬萬民衆特四百分之一耳，今之所謂『黨便』者，其黨員或不預聞也，是亦極端之少數專制政治而已。國民而猶有爲自由爲民權而爭鬥之決心，其不使此汗辱我全體國民人格之『黨便』二字常此存留於往來公牘之上也決矣。然則新路之被禁，新路之光榮也！

吾民族之返老還童

立齋

(一) 老年與少年

民族之生老病死，其猶個人之生老病死乎，不敢知矣，然二者有相似之處，無可疑焉。就個人少年時代與老年時代之特徵而比較之，

老年時代	少年時代
鄭重	冒險
多思慮	逞情感
安於保守	好爲更張
重現實	尊理想
怕權勢	敢反抗
計較成敗	逕行直遂
顧身家	輕生死

欽定民族之爲老年爲少年，莫若求之於其國民立身處世之法，則其國中思想界領袖之言論，

與社會中流行之諺語爲最要。

老氏曰不爲天下先。將欲取之，必姑予之。

孔子曰危邦不入，亂邦不居。

諺曰無多言，多言多患，無多事，多事多敗。

·多一事，不如少一事。

好漢不吃眼前虧。

凡此所云，無一語非注意於一人之生死安危，所以教人避難就易，避重就輕者，尤三致意焉。此無他，立國之日久，所更之變故多，巧於趨避者，發見其中妙訣，以傳諸後世。雖孔子何嘗無見義勇爲之說，孟子何嘗無殺生成仁之訓，然冒險之言，終不敵保身之說之易入人心也。本此民族心理言之，不謂吾國人民已入於老衰之境，不可得矣。

國人不讀近日之世界新聞乎，英國尹次開魄爵士（即前訂商約之馬凱公使）之女馬凱女士與飛行家興克蘭氏橫渡大西洋飛機不知下落，生死莫卜。德國富豪斯汀納司氏之女自駕自動車，周遊世界，去年五月離德，所經之地曰巴爾幹曰盎哥拉曰敘利亞曰波斯曰高加索曰俄國，其至巴加爾湖之際，湖冰未結，乃候至二月之久，越湖而過，今年三月達北京。嗚呼，何其與吾國所謂

千金之子坐不垂堂者異耶。日本教授北川三郎氏，戀其女僕，方與議婚，爲家長所拒，兩人表示最高之愛，情死於富士山麓，嗚呼，何其與吾國所謂身體髮膚受之父母不敢毀傷者異耶。蓋人之不安於現狀，敢於冒險嘗試，不獨犧牲其一時之逸樂，并生死而置之度外者，皆其民族之少年性之表現也。

惟歐洲民族尙在少年尚氣之日，其表現於政治上者；一曰心之所信，從而主張之，絕不有所躊躇審顧；二曰所信未能實現，則亦堅持而不變，政治上主張之界綫分明，而功過自有所歸宿；三曰國家大危難之日，各派有所協商，一秉大公至正之心，絕不故示難色，以持人之短長。若此者，皆與少年人之興奮勃發，勇往前進，一言既出，以退縮爲羞者，無異而已。

(二) 政治活動中吾國人之老年心理

雖然，吾國人年來政治心理之表現如何乎？試舉其顯著者言之。

第一、趨炎附勢 全國之大，豈無一二鼎天立地之奸漢，是爲一主義一潮流之創始人物，以言乎大多數，則望風奔走之流耳。方其盛也，雖非亦是，雖仇亦友，及其衰也，雖是亦非，雖友亦仇。蓋士大夫久處科舉制度之下，以揣摸風氣爲弋取功名之具，故逢意順旨，爲吾國人之特長，獨立判斷，爲吾國人之特短。當吳佩孚氣餒盡天之日，人人奔走洛陽道下，及革命軍既

下武漢，人人以得親總司令顏色爲大幸。夫民主政治者，以民意之多寡爲標者也，各人發抒其平日之所信，力持而不變，則兩兩相較，乃有真正之多少數，真正之解決。今也不然，甲之盛也，則附和甲之主張者十而八九，及甲之衰而乙之盛也，則附和乙之主張者十而八九，此附和乙者，非第二種人也，即昔之附甲者，轉趨於乙之旗幟之下。其所以忽東忽西，不遑繫處者，皆其心目中成敗得失之念爲之耳。

第二、因利乘便。社會中有欲發行某報，組織某團體，以爲政治上反對或贊成之主張者，他人常從而告之曰，時機尚未至也，姑待政敵行爲不利於衆口之日，然後發起焉，則助我者必衆矣。夫贊成反對者，良心之所命，有不得不然者也，言人之所不言，行人之所不行，然後爲先時之言與行。今而曰姑待焉，察民意之趨向焉，則先時者變爲後時，非常者變爲平常，且其主張果現於實際，其他之千百人以雷同附和之聲應之，曰此亦我之所見及也。是發起者與附和者相差一間，而主張之功過，永不分明矣。不觀一八四八年前後歐洲之主張社會主義者，豈嘗有所謂時機之說乎，一九一七年俄國共產革命既成，而德社會黨之前輩哥寧幾氏獨反對專政主張民主，豈嘗有所謂時機之說乎，蓋各出其主張，以聽社會之公判，而後旗幟鮮明，分野清楚，即令其爲先知先覺者，不免於一時之不合宜，而合全社會言之，主張之功過有歸，朝野兩黨之出處分明，

所受之益實大。反是者，吾國今日，一主張之成也，若人人有功，一主張之敗也，若人人無罪，如是而欲求社會之安定，豈可得哉。

第三、公私不分 社會團體，以個人合作者也，關於主義與理想者，是爲公的方面，關於地位之高下者，是爲私的方面，人類其能盡去其私，惟公是謀乎，不易言也，既在團體之內，不因私之小者，而害及公之大者，庶幾近於公矣。然以吾人所見海內之政黨，主義非不堂皇，名號非不正大，一旦有權利可得，地位可爭，則人人躍躍欲試，惟恐不爲己有，苟有反對之者，則答曰，相從十餘年，亦求有揚眉吐氣之日耳。（不獨國民黨爲然，舊日政黨同犯此病）夫政黨猶軍隊也，主義理想，猶敵之溝壘也，今也本軍以內，日事酬報之爭，又安從而殺敵致果哉。自局外旁觀者言之，一若政黨云者，不過個人功名之媒介而已，其所謂公且大者，付諸烏有之鄉，以是而接於吾人之耳鼓者，惟有個人鷄蟲得失之爭，安有爲主義犧牲之真團體哉。

第四、心口不一 吾國人之入團體也，私心勝於公心，既如上述。其因某主義之勝而來也，則滿口贊同之詞，至不同意之點，一字不提，及某主義之衰而去也，則滿口反對之詞，並其長處而亦掩沒焉。其平日相與之際，表面之文電往來，雖曰『大敵當前，一致進行』，而實則甲之於乙或乙之於丙，惟恐不創刀於人腹焉。惟如是，其聚也易，其離也亦易。

第五、教唆爲惡 吾國人之言政治也，不反對於應反對之時，而坐待敵人之衰敗，或設法加甚敵人之罪惡。帝制與民國，二者迥不相容者也，然洪憲帝制運動發生之始，策士輩咸曰，促成之而已，持共和論者聞而駭然，則彼曰待其惡貫滿盈，則自敗矣。夫西歐之政黨相待，甲黨於乙黨之小過失，必大聲以批評之，誠不欲多一失政以禍國殃民焉。吾國則不然，正利其禍國舉動之多，然後所以反對之者，乃易於着手，是亦惟恐不害國而便己而已。

第六、離間敵人 西方政黨之相待也，甲曰保護貿易，乙曰自由貿易，甲曰海外擴張，乙曰先事安內，甲曰資本主義，乙曰社會主義，甲乙兩方之說，絕不相容，彼此之應戰，惟有正面攻擊。吾國不然，甲之欲敗乙也，離間乙之內部之團結，造爲謠言，以傷乙之內部之情感，甲之勝也，不勝於甲之得國人同情而制多數，因乙之分裂而得之，乙之敗也，不敗於其失國人同情而居少數，因甲之離間中傷有以致之。如是，勝者固不能長久，敗者又豈甘心，因而循環勝敗，禍無已時矣。

竊嘗論之，西方人之政治活動，如軍人在戰地上，服從統帥，惟知殺敵，生死且不顧，遑論成敗利鈍，吾國人之政治活動，如政場之政生，以外界情況爲題目，揣摸意旨，以求迎合。西方人之政治活動，如運動場上之體育家，公平比賽以求相勝，吾國人之政治活動，如策士之密謀

，不求自己之長進，惟求所以害人。總而言之，一陽性，一陰性，一人氣，一鬼氣，一少年，一老年耳。

(二)返老還童

如國人今日之心理，雖盡外國之名目外國之制度，而輸之於吾國，有何益哉。議會制度失敗矣，蘇維埃其有成乎，內閣制度失敗矣，委員會其有成乎，多黨制度失敗矣，一黨專政其有成乎。竊以爲今後吾民族之所以自救者，惟有學爲少年而已，學少年之眞情，學少年之勇猛，學少年之純潔，學少年之言行一致而已。

孟子曰人之所不學而能者，其良能也，所不慮而知者，其良知也，孩提之童，無不知愛其親者，及其長也，無不知敬其兄也。豈惟孩提哉，凡爲人類，於人物之善惡，制度之好壞，言論之是非，誰不知所以剖別之，然或因一身上進之途，或因外界淫威之可懼，因而於眞善惡眞是非，不敢有所表示，此成人之所以不如孩提也。雖然，安重根不本其好惡，何以報亡韓之仇，吾國青年苟不能率性而行，何以奏五四之功，可知眞情之表暴，或不免走於極端，然觀老年人遲邇審慎者，遠過之矣。

孔子曰見義不爲無勇也，孟子述曾子所聞於孔子之所謂大勇，曰自反而不縮，雖褐寬博，吾

不懦焉，自反而縮，雖千萬人吾往矣。蓋以一身成敗，爲一己之進退之標準者，吾國古往今來無此道德也。雖然，少年人行於道上，偶凌辱於其同輩，則不量其力之能敵與否，直攘臂而與之爭耳。可知理之是非，恥之有無，一概不問，因敵人之強而我屈服焉，因敵人之強而我投降焉，皆以中無所主，而怯懦隨之。蓋剛氣之銷沈，懦夫之充塞，未有甚於吾國今日者矣。

子曰吾未見剛者，或對曰申張，子曰張也慾，焉得剛，蓋家室之累，利害之念，是以泊沒人之心志，使之不得盡情表暴者，比比然矣。雖然，青年少不更事者，於當世之權力誰最大，地位誰最高，尚在一無所知之際，所以評論是非者，使老輩聞而却走，何也，心中一無牽掛，故能坦白說出耳。國家主權，可以喪失，外國金錢，可以收受，婚媾可以爲進身之階梯，主義可以爲罪惡之工具，若此雲霧彌漫之日，安得不求蒼天誕生千百萬說實話之小孩，使吾國稍見天日哉。

子曰，言必信行必果，硁硁然小人哉，孟子曰大人者言不必信，行不必果，惟義所在，是言行之信果，小人也，非大人也。然當此人欲橫流之日，歐洲之所謂主義政策，適以此時輸入，宣言視爲具文，徒以欺無知之愚民，主義視爲工具，徒以網羅無知之羣衆。其爲領袖者，自身之性行，既不足表率羣倫，獨特其所以盜竊外國之學說，覲然以新人物自號於國中，於是其爲黨員者，口口主義，聲聲政綱，試一攷其實，主義之真智識幾何，立身之合於主義者又幾何，實茫

然不知所對而已，以此而自任天下之重，以建國人物自居，真西諺所謂沙灘上建樓閣而已。何也，言行不符故也。

吾國人知之乎，歐洲之共和政治憲法政治，坦白人之政治也，率直人之政治也，勇敢人之政治也，知恥人之政治也，此數者，皆與少年之性質爲近，故本此以說明之。孰能反此四千年之古國而少壯之乎，執鞭以從，所深願焉。

民主政治是平！一黨專政是平！

重呆

人心之不同如其面，必欲同之，非出之於壓迫，即誘之以利祿。以壓迫使同者，必具強力。若曰，『我有大力在，爾不得有異焉。』此所謂以力服人，非心服也，力不足也。歷觀古來中外專制之君主，以壓迫使同者，必須永保其能壓迫使之力，無時或疏，使異者無由乘隙而起。

否則，反抗立起，覆亡隨之。然而秦始皇之暴力，可稱極矣，其結果何如乎！查理一世之暴力，亦稱極矣，其結果又何如乎！此以壓迫使同者之不足久持也。其次，以利祿誘同者，亦必有利祿之數，有求必應。否則，離異立見。蓋以利祿而來者，其慾必深，其望必奢，今日與之為未足，明日復求焉。明日與之又為未足，後日復求焉。一再求，一再與，終有一日達於不能滿足之境，此以利祿誘同者之不能久持也。人心之不同，既為天定，以壓迫使強之，以利祿誘之，其有窮時既如此，是則欲天下之人心而同於一道者，直夢想耳！非殺盡人類，祇存『一我』之時，決不能實現也！

一黨專政者，欲使全國之民意，盡同於一，其能暫維現狀者，亦惟恃武力之壓迫，使真正之

民意不得伸，與利祿之引誘，使純潔之民德日就卑污耳！

我人深知一黨專政之不能久持，不能致我國於治，且足以使我國於大亂，所以敢以將國家不拔之基，長治久安之道，爲國人言之。其義維何？曰，民主政治是矣。民主政治者，最合理之政治也。國家之大政出於民，租稅之增減定於民，國家之費用決於民，執政者之進退還自民，總之，凡國家之事，無不自民定之，所謂政府者，僅受成於民意而實施之機關耳。此與一黨專政之專制政府，憑少數人之私智小計，迫全國之人民必從，苟有持異議，則刑之，殺之者，相差可以道里計乎？然欲實行民主政治，舍多黨政治無由也。所謂多黨政治，乃對一黨專政而言，即兩黨或兩黨以上政治也。」

民主政治也，政黨政治也。在歐美行之已久，成效已多，人民咸樂於奉行者也。然在我國，則罕見焉，稀聞焉，尤其在一黨專政之下，更無人或敢言之者。是則其本身雖有百利無一弊，安得以觸犯忌諱而不言之乎。」

論民主政治，當以人民直接行使國政爲最合理。惟以國疆之廣，人民之衆，事事而必人民直接議之，直接行之，勢有所不能，是代議者與代行者因之而具。若此代議者與代行者，接受權力，久假不歸，則流爲專制，此非吾所謂民主政治也。民主政治之所以異於專制政治者，在

聽民命與不聽民命，所以使政府聽命於人民者，曰多黨政治而已。

全國之意見，固決不能使之盡同於一，而其所是所非，不無有共同之標的。譬諸聚十人而議一事，其始也，一人各主一見，則十人有十意見焉。及相質相濟之後，是之者，趨於甲方，非之者，趨於乙方，則前者十人之意見，融合爲甲乙兩意見焉。此甲乙兩意見，乃爲十人之意見，經磨鍊而成之結晶也。如主甲方者爲多數，則甲方之意見行，主乙方者爲多數，則乙方之意見行。此爲少數服從多數之原則。以此應用於國政，即所謂政黨政治。

國家大政之行也，必賴有執政機關，而大政之決定也，又必賴有議政機關。政黨政治者，即憑藉此兩機關，而與人民相見者也。國家大政宜出何途，各政黨各持其主張，宣告於人民，聽人民之公判。有一黨而得全國人民多數之擁護，則此黨登臺而執政，即所謂在朝黨也。其不得多數民意擁護之黨，則拱手授人，退而研究其適合於民意之政策，期他日之制勝。此即所謂在野黨也。一進一退之間，全憑民意爲準則，無絲毫強力雜於其中，雖曰，政黨之意見，即人民之意見可也。因其意見，已爲擁護其黨之人民所同意故也。然在野黨雖不得多數民意而引退，其代表少數民意以監督在朝黨之權仍在也，其批評在朝黨之權仍在也。藉此監督與批評之權，則在朝黨以有人策勵其後，又恐民意之或失。故日圖改善其政策，以勉合於民意；而在野

民主政治是乎！一黨專政是乎

二二

黨亦時時改善其政策，以圖取得政權。如此互相激盪，互相增進，則政治永保和平，民意可得而舒。其與一黨專政之專以壓迫，專以利誘爲事者，相去爲何如乎！善乎惡乎，有目共睹，不待多言矣。然則彼主一黨專政者，何爲而執迷不醒乎？曰，溺於權利，不願遽舍也。以若此貪權好利之心，謀國家大政，而謂其不至敗亡者，天地間無是理也。

茲再就一黨專政本身立論，以明其必遭失敗，與夫國民受害之故，夫一黨專政之唯一口號，曰『黨外無黨，黨內無派。』不知黨外無黨，卽所以促成黨內分派，英美政黨之所以不見黨內分派者，以其黨外有黨也。外力來攻愈激，則內部團結愈堅，此爲不易之定理。黨外有黨，其黨外之黨，卽爲攻擊其黨之黨，故受攻者恆戰戰兢兢，惟恐授人以隙，日事其全黨之改善，故無暇有異見，且不能有異見。而一黨專政則不然，環視國內，惟我獨尊，外敵旣無，內訌自起，且人人爭爲黨魁，無復民意之制裁，希圖者衆，勢必出於爭，爭則分，分則各挾武力相向，至其時，人民有不受其爲分黨而起戰爭之蹂躪耶。一黨專政有不敗者乎，有不禍國害民者乎。爲人民者，苟稍具救國之決心，其能不盡全力打倒此禍國殃民，一黨專政之專制政府乎！！故曰，吾國人誠欲愛國救民，除反對一黨專政，與打倒一黨專政，而代以多黨政治，以實行民主政治外，無他道矣。

十七。三。二十二。

漢口日日新聞與民國日報之論戰

立年譯

——三民主義之外論——

答民國日報（此係原題載漢口日日新聞二月十五十六兩日社論欄內不署作者姓名當然爲日人所經營之漢口日日新聞社負責）

本月二日我等在本欄內發表「武漢之小康」一文，偶及故孫文氏之民生主義以爲孫氏反覆聲明民生主義即共產主義，結果國民黨欲攻擊共產主義，不免稍感困難，於國民日報記者著「日人民生主義之庸見」一文，批評我等，且云我等不善讀民生主義，但當時我等所作之文●多關於武漢之現政，非以孫氏爲主題，故對於孫氏之民生共產同一論，不欲多所論及，乃民國日報記者又於九日再著「爲日報記者釋疑」一文，反覆辯論，則叔夜雖懶，如置而不答，恐墮非禮之譏，特爲此文以答之，而答復之旨，一言以蔽之曰，必如民國日報記者之言，則非記者不善讀孫氏之文，實孫氏不善說自己之意思也，若孫氏以共產主義，非如漢口衛戍司令部之認爲世界之敵，則以孫氏之宏辯，在當時又何憚而不明瞭分晰講說之耶。

試開民生主義之講義觀之，孫氏之言如何，彼第一即曰「民生主義即是社會主義，又名共產

主義，亦即大同主義也」第二又曰，「共產主義是民生主義之理想，民生主義是共產主義之實行，故兩種主義，無有區別，」第三又曰，「民生主義究竟何物，民生主義即是共產主義，即是社會主義，故我等對於共產主義，不僅說不與民生主義相衝突，且是一個好朋友，共產主義既是民生主義之好朋友，國民黨員為甚麼想反對共產黨，」第四又曰，「同志們反對共產黨之原因，是由於不知道民生主義為何物，殊不知民生主義即是共產主義，此種共產主義制度，非馬克斯之發明，從原始人類發生之時，即有此種制度，」此種堂堂聲明，為有目者所共睹，我等謂國民黨實難公然攻擊共產主義，又何為膚見，又何為不善讀三民主義耶。

民國日報記者云云「在孫逸仙之意，為欲將一般標奇立異自誇新學者流，舉而納諸三民主義軌物之中，」又云「不可為一個新異之名詞所引誘，須知民生主義之目的，與共產主義之目的無異，」若然則我等更不必多言，敢直問記者究竟三民與共產主義同一學理否？若兩者為同一說耶，則我等謂國民黨頗難攻擊共產黨，有何不可，若兩者而非同一學理耶，則孫逸仙是以異為同，為阻遏趨向共產主義之新學者，不惜為此言以欺騙彼等耳，兩者必居其一也。

我等實不願酷評孫氏，我等敬仰孫氏為大政治家，為愛國者，為雄大之政論家，讀三民主義之講義，比讀小說更覺有趣，但於三民主義之中，其說民族主義民權主義，極為平易明瞭，至於

彼之說民生主義也，其理論極不澈底，不無遺憾，孫氏於民生主義之劈頭即曰，「我今天拿幾個名詞來下一個定義，民生主義即是人民之生活，社會之生存，國民之生計，羣衆之生命是也」，因之民生主義；與共產主義社會主義大同主義，既不免論理的混亂，且孫氏所言之民生，簡單言之，不過人民之生活已耳，此非主義也，普通所謂主義者，可爲各教理各眞理之源泉之基本的真理，而足以指導人類之行動之謂也，例如共產主義之教理，係以廢止私有財產使一切皆爲人民之所共有，然反觀孫氏之所謂民生主義，無何等指導行動之教理，民生者，人民之生計也，假以學理論之，民生主義僅可謂之爲生計學生計論，而非主義也。

恰好孫氏自身關於民生主義之第一講所言社會主義與社會學之區別，謂社會學非社會主義，則民生論非民生主義明矣，蓋社會學以人類爲社會的動物，而加以研究之學理也，社會主義以財產之公平分配爲目的之教理與方針也，故孫氏如欲組織其民生主義，則不可不樹立改善民生之指導的教理，孫氏遂論及於平均地權與節制資本，然此亦僅爲民生主義之一方法，彼到底未下民生主義之定義，此孫氏民生主義之觀念，所以不得不謂爲不澈底之甚矣。

我等之爲此言，非欲對於孫氏吹毛求疵，但彼等於民生主義竟不下一定義以明示其性質，一面又說民生主義即是社會主義，即是共產主義，反覆言之，因之去年以來至於今日，對於共產之

慘禍，三民主義者到底不在下裁判之地位，如謂共產主義爲三民主義之敵，其如孫氏所謂之好朋友同一物之言，何故國民黨如欲言明共產黨之是非，其道無由。

於是國民黨之右派得權，則共產主義者潛形，左派得權，則共產主義者抬頭，以兄弟而爭正統，又無文以判決之，夫如是，是漢口日日新聞記者非不善讀孫中山之文，實孫中山不善講其主義也。

孫逸仙博士之民生主義有一笑話，如孫氏前言，「民生主義即是社會主義，又名共產主義，亦即大同主義也，」然則三民主義即是烏托邦，孫氏之民生主義竟化爲空想主義矣。大同二字孫氏固然是援引禮記，「大道之行也，……是之謂大同，」如謂民生主義只是空想主義，孫氏與國民黨皆是空想家，則定非孫氏之所甘心，故民生主義與空想主義同視，在孫氏固爲冤枉，而民生主義與共產主義同視，實孫氏之所自招也，譬如以治安妨害罪有多數犯人被逮捕之時，有一人曰，我與彼等亦同一目的同一行動，其人遂同被拘捕，同被處刑，此不得謂爲冤，脫非其人而爲瘋癲或白痴，則絕無故爲此言之理，此際旁觀者雖欲強辯，謂彼之白白，非如此意義，亦無益也。

孫氏之民生主義，明示其經濟政策惟有二種，一爲節制資本，一爲平均地權，節制資本者，大企業之官營是也，平均地權者，土地不勞增價之沒收是也，節制資本制度，凡交通礦產及大工業，以國家之資本經營之，以調節個人間貧富之程度爲目的，平均地權制度，在各國對於地價之

自然增加，實行增稅，與孫氏之計劃自然增價，由國家完全沒收者用意相同，要之雖均為廣義的社會主義，實則穩和的社會政策而已，非如列甯之於蘇俄，實行共產主義之兇暴絕倫，慘無人理者可比，在蘇俄當時以麵包制市民之死命，以農具制農民之死命，沒收一切私有財產，以及一切地主之田地。六年之間，槍斃一百七十七萬人之多，至有凡有牆壁之處，盡為死刑之場之語，是與孫氏之社會主義相距甚遠，然孫氏又何苦以所抱之穩和主義，而欲與兇暴之共產主義為伍，聲明三民共產為同一物耶，此任何人所不得不起疑問者，世固多有以善名而行惡事者，未聞有以善行而求惡名者也。

列寧以狂妄之共產政策，導蘇俄於破滅之淵，使彼不得已而回復於新經濟政策之下，至其經過始末，為孫氏所及知者，列寧之死，為一九二四年一月，適孫氏正在廣東高等師範開第一屆國民黨全國代表大會，所謂連日討議「容共政策」之時也，孫氏固目睹列寧之共產政策功罪成敗之始終者，而猶如此，尤可奇者，孫氏於三民主義講義中，不聞明言蘇俄改用新經濟政策之理由，且反覆攻擊國民黨同志之反對容納共產黨者，是彼等對於民權主義，其心理已不免模棱，而對於民生主義更覺毫無心得，因有彼等推倒滿清而自為皇帝之言。

孫氏一面對於列寧極大虐政之失敗，而守緘默，一面對於反對容納共產黨同志，加以極端攻

擊，初視之甚覺奇怪，實則孫氏欲取蘇俄共產黨之組織，紀律，策劃，以完成自己之革命，故民生主義之講義，並無何等純正理論，蓋已混入多少政黨政策於其中矣。

孫氏之容共，其所以異常熱中者，不獨引共產黨之能力以爲已援，尤於蘇俄財政上之援助，多所期待，此固當時稍悉內情者所熟知也，在當時孫氏容共事務之委員，任命共產黨黨員譚平山，與國民黨右派馮自由，孫氏之意思，本在容共，故馮氏之意見，處處皆被排斥，在大會宣言中之原案，馮氏僅得削除如左之文字：「大地主之所有土地，歸國家處分，凡非親自耕作之土地，及兼營商業者，或以官吏而徵收佃租者之土地，亦歸國家之所有，是等田地盡行給與貧民，」又於國民黨政策第十一項僅以：「改良農村組織增進農民生活，以謀地主與佃戶地位之平等」之文字，得削除以下之文字。

由是觀之，在講義中孫氏之主張，惟以平均地權與節制資本爲止，至孫氏信仰共產主義之程度，實不止此，因之對於蘇俄之共產主義，孫氏之所以無異議者，亦自明也，於是乃知漢口日日新聞記者非不善讀孫逸仙之文，孫逸仙亦非不善說其意思，蓋孫逸仙博士與共產主義，實有不可相離之因緣在焉。

維也納市政記要

萊子

一、引言

戰後中歐諸國，社會黨秉政，一若震人耳鼓之社會主義，將實現於歐洲。詎知政席未暖，已失多數；今僅存者，惟維也納市政府耳。夫蘇俄之秘密難窺，中歐社會黨之政績未備；欲知社會主義下之設施者，請自維也納市政府始。爰記其要，以備參攷。

二、組織

全市共分二十一區(Der Bezirk)，各設區議會，選舉區長一人，主持全區事務；并選一區代表，出席市中央政府；但職權甚小，幾無所事。中央由三大部組織：一、立法部，二、行政部，三、監察部。(Kontrollamt)吾人須注意者，奧國爲聯邦政府，維也納一方面對政府爲地方區域，一方面自成爲市政府；故數機關，兼屬於地方政府及市政府焉。如市議會，(Gemeinderat)對地方政府爲地方議會，(Landtag)對市政府爲市議會。市參議會，(Stadtsenat)對地方政府爲地方政府部。 (Landesregierung)本篇所述，僅在其市政府方面。關於地方政府者略之。

因經費支綱，改爲一百二十五人；由各區以其市民之多少，用比例選舉法選舉之。全院不設議長，僅選舉主席一人。（*Vorsitzender*）（事實上當選者恆爲市長。）一切重要議案，均在議會討論。凡各部委員會（*Ausschüsse*）及參議會所不能解決者，亦送入議會作最後之決議。參議會人數爲十二人，由市議會用比例選舉法選舉之。凡奧國男女人民，在二十四歲以上，而未犯罪者，均有被選舉權。惟市議會議員，不得兼職。其職務除解決各部委員會交議案外，凡不涉及稅則問題，或未規定爲某部之權限者，均得提議。

二、行政部：行政部設正市長一人，（*Bürgermeister*）副市長（*Vizebürgermeister*）二人，均由市議會選舉。此外復設市政指導員（*Magistratdirektor*）一人，係文官性質。與正市長處同等地位。市長之權限甚大，雖須對市議會負完全責任，但一切事宜，得自由處理；於必要時，市議會及參議會等之議決案，亦可取消之。至於市長提議案，在市議會者，須儘先列入議事日程，且不得更變；於參議會者，因爲市議會主席，不能時時出席參議會，故由市指導員代表出席提議，正市長於行政部各部，宛如內閣總理之對於內閣閣員，處領袖地位。予以指示，如遇有不得兼顧者，則由市指導員代理。由此可見市指導員，雖係文官，實際上行使正市長一部份之職權。除指導員助理正市長外，復有副市長二人，在正市長因故離職時，由副市長代行職權。

市長下設八部

一、人事與行政改良部 (Personalangelegenheiten und Verwaltungsreform)

二、財政部 (Finanzwesen)

三、公安管理，青年保育及衛生事務部 (Wohlfahrtseinrichtungen Jugendfürsorge und Gesundheitswesen)

四、社會政策與住宅事宜部 (Sozialpolitik und Wohnungswesen)

五、工藝事務部 (Technische Angelegenheiten)

六、食料及經濟事務部 (Ernährungs- und Wirtschaftsangelegenheiten)

七、普通行政部 (Allgemeine Verwaltungsangelegenheiten)

八、市有企業部 (Stadtsche Unternehmungen)

各部設行政市董一人，由市議會在參議員中，用比例選舉法選舉之；對市議會負完全責任，故不信任時，市議會得召回之。行政市董 (Amtsführender Stadtrat) 外，各部設一委員會。

(Ausschues) 亦由市議會在奧國未狀罪之十四歲以上之男女人民中選出之。委員長，除市有企業部為行政市董兼任外，其餘則否。其重要職務在審查及核准各該部之部務。各部之未盡

事宜，由普通行政部掌理之。

以上各端謂之高級行政，(Hoheltsverwaltung)其任期為五年。此外尚有職業行政，(Betriebsverwaltung)與企業行政。(Unternehmungsverwaltung)高級行政機關，係獨立性質，機關本身，不受市議會之牽制。而職業行政機關，因係商業性質，須經市議會議決後，方能成立。屬於此類者；如運輸事業，浚河事業，(Kanalisationswesen)飲料改良，浴所，工廠，及坟墓公司等。惟其內部辦事，得絕對自由；市議會不干涉。企業行政，市議會亦以商業事務視之。定有專門法令，(Statut)為其組織之依據，其內部經營，亦完全自由，市議會毫不問聞。屬此類者：如煤氣公廠，電燈廠，電車公司，釀造場，(Brauhau)埋葬公司，(Die Leichenbestattungsgesellschaft)(此與前述之坟墓公司(Friedhöfe)不同坟墓公司專司地穴事宜埋葬公司專司埋葬事宜)及廣告公司等。

三、監察部：監察部(Kontrollamt)與行政部處同等地位，為對待機關，雖在市長及市議會之下，但全市行政及一切決議方案，悉在其批評及指導範圍以內。指示財政上之盈虛，解釋市議會決議案之疑難，尤為其重要職務。至於市民私營事業，與市財政發生相當關係者，其生產情形，與管理方法，監察部亦須時時督促。該部組織分為三組：一、生產監察組(Die Gebar-

ungskontrolle) [1]、計算監察組(Die Rechnungskontrolle) [1]、組織監察組(Die Organisationskontrolle) 於形式上三組爲分離機關，但事實上互通生氣，合爲一體，其功用分述如次：

一、生產監察組：該組職務最關重要，凡全市一切生產事宜，悉在該組管轄之下；實爲市議會經濟事務上之一附屬機關。內設監察指導員(Kontrollamtsdirektor)數人，(不定)一切執行，須負全責；俾監察總部，於市內生產情形，得隨時詢問，而報告市長及市議會；以盡其法律上應盡直接報告之義務。

二、計算監察組：該組職務甚輕，僅將生產監察組查察之結果，作一系統之編錄。

三、組織監察組：市內任何機關，於組織上如須改良者，須預先報告組織監察組，經審查後，於經濟上無甚損失，於已往事實上仍能適合，則准予改組。否則以違法論。但於應改組機關，組織監察組非特加以附助，且須提醒之。

綜上解察，監察組之職權甚大。爲行使其職務計，行政各部之重要公牘，及證書，須按時遞送。遇方式上，事實上，經濟上，或組織上，有改良必要者，監察官不必呈報，得自由處理，僅須將經過情形，呈報總指導員。假如祇方式不合，則用最簡單之方法修改之，并不必書面通知該機關。如事實上，及經濟上，均發生疑問，則須公函通知該機關，限最短期內答復；(

至遲不得過四星期)如答復不圓滿，或覺有改良之必要者，則須將事實內容，及其改良計劃，詳細呈報市長；凡屬市長職權內者，當由市長處理；否則轉告財政部委員會，或市議會，作最後之解決。全市總決算案及市企業平衡表，亦首在監察部審定後，轉入市議會討論。監察指導員及該部其他職員，悉由市長任命。

三、財政

一九一八年前，市政府大宗收入爲地租稅與房租稅，小部份爲消費稅。自社會民主黨(Sozialdemokratie)執政，造成賦稅上之一新紀元；本其勞工政府之精神，增加資產階級之負擔。最近(一九二六年後)賦稅分爲三類：一、奢侈稅，(Luxussteuern)；二、營業及交通稅，(Betriebsteuern und Verkehrssteuern)；三、田地及租金稅。(Boden-und Mietsteuern)

1、奢侈稅：奢侈稅爲收入之大宗，其內容分爲五項如次：

甲、娛樂稅(Lustbarkeitssteuer)，各項游藝，除有慈善或教育或科學性質者外，均須納稅。
○ 戲園，音樂館，在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七之間。賽馬，拳術，及鬥角爲百分之三十三另三分之一。小樂劇百分之十。跳舞百分之二十三。電影百分之二十八另二分之一。其餘各項爲百分之二十六。——此項收入，在一九二六年爲一千二百萬憲令(

Schilling) 七百一十萬馬克(三憲令 Schilling 值國幣一元一馬克值國幣大洋六角)

乙、飲食稅 (Abgabe Von Speisen und getränken)。凡咖啡館及(大)菜館，所飲所食，均須擔負此稅。其課率為百分之三十五。——一九二六年收入一千三百萬憲令 (七百八十一萬馬克)

丙、車輛稅 (Die Wagenabgabe)。在市內行駛之人坐車輛，須按馬力納稅，每年每馬力納一百五十憲令。——一九二六年，收入四百五十萬憲令 (二百七十萬馬克)

丁、犬馬稅 (Die Hunde-und Pferdeabgabe) 每犬年納十二憲令——一九二六年收入一百另八萬憲令 (六十四萬馬克)

各種馬匹，乘馬或車馬不論，每匹年納一百五十憲令。——一九二六年收入四萬八千憲令 (二萬八千八百馬克)。

戊、家僕稅 (Die Hauspersonalabgabe)。雇傭僕役僅一人者，不論男女無須納稅。一人以上者，女僕每年為五十憲令，自第二人起，每增加一名，須納二百五十憲令，故雇傭三女僕者，須年納三百憲令。男僕加倍。——一九二六年收入二百五十萬憲令 (一百五十萬馬克)

II、營業(Betriebssteuern und Verkehrssteuer)。

甲、保護稅(Die Fürsorgeabgabe)。此稅由企業者負擔，但與所得稅不同；保護云者，乃在恐慌時，市政府予以相當救濟，免於危險；故係預防及儲蓄性質。此與所得稅不同者一。在企業期間，不論其經營之盈虧，均須繳納此稅。此與所得稅不同者二。

其課率為百分之四另十六分之一。但銀行業為百分之八另二分之一。——一九二六年收入為六千六百萬憲令(三十九百六十萬馬克)。

乙、准許稅(Die Konzessionsabgabe)：在奧國法律上，某種營業，除與法律不抵觸外，須得官廳之允許，方能經營；名為准許企業。(Konzessionsgewerbe)如印刷業，書局，及旅館等。蓋此類企業，利益較厚。故市廳非特徵收允許稅，且在此項企業者改營他業時，復征以改業稅。(Die Übertragungsabgabe)准許稅每年征收一次，在五憲令與二百五十憲令之間。——一九二六年收入十八萬憲令(十萬另八千馬克)改業稅得酌量情形而定。

丙、房間租金稅(Die Fremdenzimmerabgabe)。所謂房間租金稅，限於旅館及公寓(Pension)專係營業性質者。至於私人住宅之分租者，不在此例。其課率為租金百分之十，

但在營業發達，或因他種原因而增價者，稅率亦得增加百分之十。（共百分之二十）惟按時旅館（Das Stundelhotel）得增加百分之十五，——一九二六年收入三百五十萬憲令（一百十萬馬克）。

丁、廣告稅（Die Reklameabgabe）：廣告稅分報紙及書籍廣告稅，（Die Anzeigenabgabe）與街道廣告稅。（Die Plakatabgabe）非屬官廳者，概須納稅。前者按月征收，以廣告費一萬憲令為單位，第一單位，抽百分之十。自第二單位起，遞增百分之五：例如四萬憲令，抽百分之十五（第二單位），六萬憲令，抽百分之二十（第三單位）。以此類推。——一九二六年收入三百萬憲令（一百八十萬馬克）。

後者以其材料價值，抽百分之卅。但電光及化學作用者，每方米達按月征十分之一另半憲令。——一九二六年收入七十五萬憲令（四十五萬馬克）

III、田地稅與租金稅（Boden-und Mietsteuern）

甲、土地稅（Die Bodensteuern）：凡土地之非用以耕種及建築者，每方米達須納百分之三十二憲令一九二二年，為中央稅，現由市政府征收。——一九二六年收入四十八方憲令（一十八萬八千馬克）

乙、土地價值增加稅 (Die Wertzuwachssteuer)。不動產經非親族間之賣買，而增加之價值，須擔負此稅。如屬動產或限於親族間者，無納此稅之義務。其課率按增加價值百分之十征收。——一九二六年收入六百萬憲令(三百六十萬馬克)

丙、住宅租金稅 (Die Wohnhausteuer)。全市出租住宅，須擔負此稅。每月租金在二十憲令以內者，征以百分之十，過此則以房屋之等級而定。年租在若干金格羅龍 (Goldkronen) 以上。定為某級住宅征稅若干。(此幣制在一九一四年八月一日訂定每金十羅龍值一另百分之四十憲令)下列一表，即一九二四年十一月一日頒布各級賦稅，悉以此為標準。

每年租金	金格羅龍 (Goldkrone)	住宅等級	稅金	憲令
360		工人住宅	12.80	
600		下級官吏住宅	18.00	
		中級	42.00	
		優級	72.00	
2400		優級	108.00	

優級	155、00
奢侈住宅	420、00
奢侈住宅	1620、00
奢侈住宅	22770、00
奢侈住宅	52770、00
四百十五萬憲令	

至於大商店房屋，其租金每年在六百金格羅能上，以奢侈住宅論。——一九二六年收入三千四百十五萬憲令。

四、教育

社會民主黨，素以教育爲創造新人(*Die Neumenschen*)之惟一工具，亦即實現社會主義之惟一工具；故自執政後，維也納小學教育大經改革往昔以一定之課程表爲主要，今則易其面目而專重兒童心靈上之發達。在五年內授以整個統一的智識。（按五年選舉一次故其方案限於任期內實行完畢）教材之編製，須有一定之目的。*(Ziel)* 最重要者，不僅增進兒童之智識；且須養成智識之創造力。不僅注意兒童學校作業，且兼顧家庭教育。全市國民學校，共計一千六百三十三所，內分七千一百二十一級，學生二十二萬另五百七十一名教員一萬一千七百十一人。

市立中學六所，專爲貧苦子弟而設。一九二六年全市教育經費爲六萬三千七百萬憲令（三萬八千二百二十萬馬克）

五、衛生

市政府於幼童衛生特別注意，專設青年局 (Das Jugendamt) 司理其事。貧苦婦女，懷孕四月者，可報告青年局，請求血液檢查。產後付費四十憲令，得請求看護婦一人，以四週爲限。孩童衣服，付原價百分之十，向局購買。晨餐午餐，每週納費二憲令半，向局領取，於兒童身體上，局派專門醫生每週檢查一次。如遇患肺病者，則送往阿爾魄山 Aepen 山及亞特里 Adria 山附近醫院醫治。在兒童娛樂方面，則有兒童公園六十一所，可供七千二百幼童遊戲。

至於店舖學徒，及寒苦者在疾病時，各醫院須予以特別待遇。餘如飲料之改良，及時疫之預防，及其他普通衛生事宜，另設專門人員管理。凡市民生活必須品，在市有事業範圍內者，定以最低之價格，俾市民盡其所用。如電燈自來水煤氣等爲市有企業其價格甚廉。

六、給俸及養老金 (Die Besoldung und Pension)

自一九二六年元月一日起，全市辦事人員，已增至一萬八千三百三十四人，學校（各小學及六中學）教員在六千七百八十三人以上。得領養老金者，已達九千二百五十五人。以上人數

，僅限於高級行政 (Hochstwertsvaltung) 機關。關於在職業行政及企業行政 (Die Betriebs-und unternehmung Sverwaltung) 機關，其人數約相等。其給俸及養老金請觀下列各表。

四、按月給俸表..

1914

1925

金格羅能(Goldkronen)

憲令(Schillingen)

戰前百分比較數

中學教員：

初期(十五年前)	100	223.5	155.2
中期(十五年後)	583	421.5	50.2
最高數	733	745.5	70.6

小學教員：

初期(十五年前)	100	195.5	135.8
中期(十五年後)	325	333.5	71.3
最高數	458	511.5	77.6

辦事員：

紙 蘭 第 四 期

四 1

圖二
職工薪金名額

三三

初期(十五年前)	120	173.5	100.4
中期(十五年後)	167	223.5	92.9
最高數	458	333.5	99.4

下級職員

初期(十五年前)	85	153.5	123.9
中期(十五年後)	100	188.5	130.9
最高數	103	271.0	182.7

N、海陸運輸總公司

1914

金格羅能

總合

戰前百分比較數

電汽船工人：

初期	18.5	585.6	219.8
中期	24.9	651.5—77.18	184.5—215.3
最高數	32.1	715.6—82.60	154.8—178.7

煤汽廠工人：

初期	22.2	582.6	183.1
中期	30.0	65.28 —— 78.72	151.1 —— 182.2
最高數	38.6	71.52 —— 84.93	128.7 —— 152.9

電車工人：

初期	25.6	58.85	159.7
中期	42.2	69.92 —— 76.84	115.1 —— 126.5
最高數	48.2	75.15 —— 86.07	114.0 —— 124.0

電汽廠助理工人：

初期	17.8	49.44	192.9
中期	20.5	53.15 —— 59.51	190.2 —— 201.6
最高數	23.5	61.94 —— 64.30	180.1 —— 190.0

煤汽廠助理工人：

初期	18.9	494.4	181.6
-----------	-------------	--------------	--------------

業同類工資福祿

國同

中期 23.5

561.6——657.6

135.9——194.3

最高數 25.5

609.6——669.6

159.7——175.5

電車助理工人：

初期 26.3

493.9

169.0

中期 35.5

597.7——638.1

116.9——124.8

最高數 41.3

671.5——711.9

112.9——119.7

電車司機工人：

初期 23.7

551.5

15.17

中期 34.92

655.4

130.4

最高數 42.54

747.7

122.1

註：薪金表

中學教員：

中級養老金 169.88憲令(101.93馬克)

中級寡婦養老金

169.88憲令(101.93馬克)

高級養老金 670.95... (402.57....)

高級.....

335.48... (201.29....)

小學教員：

中級養老金 133.20•••••(79.92•••••) 中級••••••••• 133.20•••••(79.92•••••)

高級••••••• 460.35•••••(276.21•••••) 高級••••••••••••• 230.18•••••(138.11•••••)

辦事員：

中級養老金 91.13•••••(54.68馬克) 中級寡婦養老金 91.13憲令(54.68馬克)

高級••••••• 300.15•••••(180.09•••••) 高••••••••••••• 150.08•••••(90.05•••••)

下級職員：

中級養老金 80.33•••••(48.20•••••) 中級••••••••••••• 80.33•••••(48.20•••••)

高級養老金 243.90•••••(146.34•••••) 高••••••••••••• 121.95•••••(73.17•••••)

煤汽廠，電汽廠，及電車工人：

中級養老金 50.72•••••(54.45馬克) 中級寡婦養老金 75.50•••••(45.36•••••)

高••••••• 226.80•••••(136.08•••••) 高••••••••••••• 113.40•••••(68.04•••••)

市有企業助理員：

中級養老金 71.82•••••(43.05•••••) 中••••••••••••• 59.85•••••(35.91•••••)

高……… 779.55……(107.73……) 高……… 89.87……(53.87……)

電車司機員：

中級養老金	83.71……(50.21……)	中………	69.75……(41.85……)
高………	209.25……(125.55……)	高………	104.63……(62.78……)

七、結論

綜上所述，市議員爲直接民選，市長等爲市議員選，其爲民主固已，一切賦稅，全爲資產者之負擔，而於市內設施，又不遺餘力，其爲社會主義之政府，其爲勞工階級之政府尤顯矣。然則勞工實際生活究如何？以余觀察，失業如故，飢寒如故。戰前一般勞工得往匈亞利謀生，現匈奧分離，祇有逗遛祖國，加以奧國事業不振，政府雖給維持費，亦屬無補。）社會之悽慘現象，有增無減。往昔之中產階級，今淪無產。資產者依然擁其巨資。賦稅雖重，九牛一毛，而中產者大蒙其損。故社會中貧者之數雖增，而貧富間之階級未除。維市自一九一八年來社會民主黨執政，十載於茲；爲時不爲不久；結果則不能謂爲強人意也。試觀本屆選舉，即可定社會民主黨之命運於市府；亦即可定社會黨之命運於歐洲。（據社會民主黨要人私人譚話，本屆選舉，難有把握，加以去年（一九二七）七月十五日事起，勞工脫離黨籍者甚多。）願國中心醉社會主義者加之意焉。

（一九一八，二月，維京。）

狗骨頭（續）

譜庭譯

第二幕

達尼阿克的寶殿。在台後部的中央，皇帝坐在寶座上，在左邊一點，由牆上凸出，安着一個深綠色的坐着的偶像。妃嬪在地上環坐，右邊兩個，偶像與皇帝之間兩個。都戴着金冠。在深綠的偶像旁邊，一個兵擎着一個矛，一條腿跪着。淚歌，賤人之歌，從奴田裡輕吹送過來。

甲妃：陛下，請准我們見見新到的預言家；見另一個預言家，是極有趣的事。

皇帝：啊，是的。（他敲一聲鑼，侍者進，逕走過皇帝，向偶像鞠躬，回來又向皇帝鞠躬。）

（把新到的預言家帶進來。（侍者出。）

（皇帝的總管進，手持一捲紙。走過皇帝，向偶像鞠躬，回來向皇帝鞠躬，跪下，俯首跪着。）

皇帝：（正在與近靠右邊的妃講話。）阿塔利亞，我在花園的盡處，正給你建起一座園亭。有你所愛的蘭花，并一切生長在水裏的東西。那條河窄小而彎曲，如你在國的一般。我

將把小河從山上開出一條新路。（向最右邊的阿克沙拉妃說。）你呢，阿克沙拉，我將給你建起一座假山，從石礦運來石塊，我的閒着的奴隸給堆成一座山，種上山樹，你可在冬天坐在上面，心想着北方。（向跪着的總管說。）什麼事？

總管：御花園的圖案，請陛下過目。奴隸們已經掘修了五年，路也壓平了。

皇帝：（取過圖案。）巴比倫就沒有花園嗎？

總管：他們說在那個地方也有一種花園。

皇帝：我要一個較大的花園。讓全世界都曉得都驚訝。（披閱圖案。）

總管：立刻遵命。

皇帝：（以手指圖。）我不愛這一座山，太陡了！

總管：不，陛下。

皇帝：鏟平了它！

總管：是，陛下。

皇帝：什麼對候花園纔可備好請衆妃走進？

總管：在年裏這一季，工作是慢的，陛下，綠的東西少了，奴隸也就懶一點。他們有時無禮

起來，竟要骨頭吃。

卡哈佛拉妃：（向總管說。）爲什麼不用鞭子打他們？（向特拉高林妃說。）他們只要打他們就夠了，但是這些人有時真蠢。我想走進大花園，他們就向我說：『還沒有備好，陛下。還沒有備好，陛下。』好像是還有什麼理由花園應該尚未備好似的！

第四妃：他們真是令我們不快。

（皇帝將圖案交還，總管退下。）

（侍者隨預言家進。身穿深褐色長袍，面色莊嚴，鬢髮甚長。向偶像鞠躬，向皇帝鞠躬，靜立。侍者鞠躬後，立在門口。）

皇帝：（向阿塔利亞妃。）水潭凍冰之際，我們可以把野鴨引到你的小河裏來游泳，如你本國一般。（向預言家。）向我預言！

預言家：（立刻高聲說。）會有一個皇帝，叫奴隸給他工作，叫奴隸恨他，他又有保護他爲他死的衛兵。爲他工作而恨他的奴隸比較保護他爲他死的衛兵數目大得多。所以那個皇帝沒有多少天的命運。皇帝阿，你所有的恨你的奴隸就比你的衛兵多！

卡哈佛拉妃：（向特拉高林妃。）——我戴着有碧玉翡翠的這頂金冠，外國王子說我很美呢！

(皇帝向阿塔利亞微笑，聽得預言家的話講完，輕輕的向他一點頭，衆妃看見皇帝向預言家很和藹的點頭，無意識的鼓掌向預言家贊賞。)

第三妃： 陛下，請叫他再預言。他很有趣，他的樣子很聰明。

皇帝： 再預言！

預言家： 你的駐紮在多山的邊境上的軍隊，在平原瞭望，看不見敵人的踪跡。但是在你的大門之內藏着你的哨兵在前線上所探望的人。我心裏覺得一種恐怕，不祥之兆。不過現在時間還來得及，還來得及；但是時間不多了。我心裏很替你的國家擔憂。

卡哈佛拉妃： (向特拉高林。) 我不喜歡他的頭髮那個樣子。

特拉高林妃： 他要是剪下去，倒也罷了。

皇帝： (向預言家，點頭叫他退下。) 謝謝你，你說得很有趣。

特拉高林妃： 他多聰明！我不知道他對於這樣的事怎樣想法？

卡哈佛拉妃： 是，不過我恨故意做作的人。看看他的頭髮的樣子。

特拉高林妃： 真是難看死了。

卡哈佛拉妃： 為什麼他的頭髮就不能和平常人的一樣，雖然他能說聰明的話？

特拉高林妃：說的是，我最恨裝做的人。

（侍者進。向偶像鞠躬，向皇帝跪。）

侍者：客人都在膳堂聚齊了。

（都起立。兩妃一排走向膳堂。）

阿塔利亞妃：（向阿克沙拉妃。）他說的是些什麼？

阿克沙拉妃：他講的是前線的軍隊。

阿塔利亞妃：啊，這使我聯想起紫衛軍的那個年青軍官。他們說他愛林奴拉。

阿克沙拉妃：啊，諦阿克斯！大概是林奴拉說的這個話。

（妃羣走到門口，兩邊駐立。對面相視。皇帝離開御座，從她們中間走過，入膳堂，妃衆敬禮。妃隨入，侍者隨入，內做酒歌，貴人之歌，把賤人之歌的歌聲壓倒了。
守衛偶像的兵留守在後面。）

守兵：我不喜歡那個預言家說的話。——假如是真的，着實可怕。如是假的，更可怕了，因為他是以伊魯哀爾的名義而預言的。啊，地們在唱酒歌，貴人之歌。衆妃在唱。她們多麼愉快！我願是一個貴人坐在那裏飽餐衆妃的秀色。（他加入歌唱。）

哨兵的呼聲：衛兵！出來！（歌聲不斷。）

一個有權威者的聲音：衛兵，快出來！醒起來呀，你們這羣死豬！

（歌聲仍酣。遙聞刀劍聲。）

一個呼聲：到武庫去！到武庫去！前去接應！奴隸來到武庫了！啊呀，天！

（暫無聲響。）

阿吉門尼斯：（立在門口。）到奴田去。告訴他們，宮殿的衛兵已經死了，我們已經奪了武

庫。你們留十個人在此看守武庫，等到我們的人從奴田來。（率領持刀的奴隸跨進殿中）

打倒伊魯哀爾！

守兵：你在觸動神像之先，先要殺死我。

一個奴隸：我們只要你的矛。（羣起攻之；奪其矛，背縛其手。羣起打倒伊魯哀爾的像，這一座深綠色的偶像碎成七段。）

阿吉門尼斯：伊魯哀爾打倒了，打碎了！

查爾伯：（有點驚恐。）不死的伊魯哀爾終於死了！

阿吉門尼斯：我的神碎為三塊，但是伊魯哀爾碎為七塊了！達尼阿克的命運不能再來壓迫我了

！（一個奴隸從御座上折下一根金扶臂。）我們將使奴隸都武裝起來。（全退下。）

皇帝：（率扈從進。）我的御座碎了。伊魯哀爾和我作對！

侍者：伊魯哀爾倒了！

全體：（與達尼阿克同聲。）伊魯哀爾倒了，倒了！

（有些把槍丟落了。）

皇帝：（向守兵。）是那一個嫉妬的神或是瀆神的人敢於做下這個事？

守兵：伊魯哀爾倒了。

皇帝：有什麼人來過嗎？

守兵：倒了！

皇帝：他們從那裏去的？

守兵：伊魯哀爾倒了。

皇帝：他們將要在伊魯哀爾的面前受刑，剜出他們的眼珠用一條線穿上去掛在他的頭上，好讓他看見，我們重新把他扶起立在他們的骨頭上。來呀！

（把槍丟落的拾了起來。但立刻都把槍曳在身後地上。垂頭喪氣而去。）

悲悼聲：（漸變細微，遠去。）伊魯哀爾倒了，伊魯哀爾倒了。伊魯哀爾，伊魯哀爾，伊魯哀爾。倒了，倒了。（賤人之歌突止。奴田的奴隸的聲音鼎沸。）伊魯哀爾倒了，倒了。倒了，並且碎了。伊魯哀爾倒了，倒了，倒了！

（戰聲可聞，刀槍交磨聲，人聲，伊魯哀爾的呼聲時間。）

守兵：（跪在伊魯哀爾偶像的一塊碎片上。）伊魯哀爾是碎了，他們把他打倒了。他們把星辰的宿位都擾毀了。月亮將變爲黑暗，或者下墜，黑夜不得光明。太陽也不上昇了。他們

不知道他們是怎樣的毀了世界。

（阿吉門尼斯與隨衆進。）

阿吉門尼斯：（立在門口。）到伊塔拉去，告訴他們，我已經自由了。到前線的軍隊去，給他們死，或是把這御座的金扶臂給他們，鎔化了給他們分分。讓他們自己選擇去。

（武裝奴隸走近御座，立在兩旁，說：「陛下，請登極罷！」）

阿吉門尼斯：（面向衆立，慢舉刀至額上，雙手平舉，目凝視。）讚美這無名戰士，及一切祝福他的衆神。（登御座。查爾伯在座前拜倒，拜倒不起，不時的咕嚕着：『陛下！』。一武裝奴隸曳着總管進。阿吉門尼斯沉重的注視他。他被趕到御座前，手裏還拿着那一捲

紙。阿吉門尼斯半晌不語。後以手指着紙捲。）「你手裏拿着什麼？

總管：陛下，這是御花園的一個圖案。這將成爲世界上的一大奇觀。（展開圖。）

阿吉門尼斯：（作痛惡狀。）指給我看，我掘了三年的那塊地方在那裏？（總管顫着手指出來。紙圖可以看得出也在顫抖。）在那個地方給無名戰士建起一座廟來。把這把刀放在他的神龕上，他的鬼在夜裏遊行的時候（如其人死了之後還在夜裏遊行），他還可以看看這把刀。讓奴隸和一切被壓迫者可以在那裏去禱告，但是貴人及有權威者也要前去行禮，無名戰士要受所有的人的尊仰。

（達尼阿克的一個家人跑進。看見阿吉門尼斯，乃驚惶不知所措。）

阿吉門尼斯：你是誰？

人：我們皇帝的狗的僕人。

阿吉門尼斯：你來做什麼？

人：皇帝的狗死了。

阿吉門尼斯與隨從：（作野蠻狀，餓狀。）骨頭！

阿吉門尼斯：（猛憶起幾經過的事情及他現在的地位。）把它和死去的皇帝一齊葬了罷。

狗骨頭

五六

柏：（作坑謫的聲音。）陛下！

(幕)